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監管過程包括現場審查和喬裝客戶檢查及處理客戶投訴中，注意到認可機構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sup>1</sup>的手法各有不同，並發現於銷售手法上在各方面需要改善的地方。因此，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及銀行業界進行商討。為加強銷售手法，旨在確保客戶利益獲得適當保障，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在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時按適用情況採取附件所載的實務手法，當中包括銷售新的非投連長險計劃和為現有非投連長險計劃增加額外保費的申請。考慮到銀行業務環境的獨特情況和客戶對銀行特殊的信賴，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同意附件載述的實務手法能加強對銀行客戶的保障和確保合適的非投連長險產品銷售予合適的客戶。

這些實務手法的整體原則是認可機構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在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的過程中採取適當的銷售手法和客戶獲得公平對待。認可機構應檢討和確保推行充足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以落實在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時採取附件所載的實務手法，並盡快實施所需的加強措施，但以不遲於本通告日期起計的9個月為限。為免產生疑問，若個別認可機構已與金管局議定特定的實施期限，則應以該議定期限而非一般的9個月期限為準。認可機構亦應就實施應採取的實務手法為職員提供足夠培訓。

---

<sup>1</sup> 非投連長險產品的例子包括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指明的長期業務類別A的定期壽險計劃、儲蓄壽險計劃、年金壽險計劃、終身壽險計劃和萬用壽險計劃等。為免產生疑問，即使非投連長險產品的保單年期相對較短，只要該產品屬於《保險公司條例》下的長期業務，認可機構在銷售該產品時仍須遵從本通告。本通告不涵蓋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

本通告所載的實務手法是根據金管局的監管發現而提出，因此並非涵蓋適用於認可機構就非投連長險產品的中介人活動的所有規定，尤其是保險業監督和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出之規定。認可機構應確保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陳燕梅女士(2878-1606)。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2014 年 12 月 8 日

連附件

副本送：保險業監督